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3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5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425.9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697.21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016.7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9	制造业
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K70	房地产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注：C34 和 C38 并列为第五大行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59.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67.5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19.2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毕兴亮，合伙人，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素红，注册会计师，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参加数家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签署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